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水資源法規暨管理措施」宣導說明會-下水道管理辦法修正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112年第1場法令講習宣導會會議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9:00 ↓ 09:20	人員報到及領取資料	-
09:20 ↓ 09:30	長官致詞	經濟發展局長官
09:30 ↓ 10:00	● 交通安全大使說明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沈信宏 講師
10:00 ↓ 10:10	● 反毒大本營 ● 企業肅貪題目-淺談營業秘密法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處岡山站 田鎮銘 調查官 黃敬斌 調查官
10:10 ↓ 10:20	● 資安題目-淺談廠區資安防護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處岡山站 蔡奇儒 調查官
10:20 ↓ 10:40	● 一般及高氨氮廠商廢(污)水氨氮收費 相關說明 ● 園區相關抗旱與節約用水	環佑實業有限公司 林雲峴 協理
10:40 ↓ 10:50	休息	-
10:50 ↓ 11:20	● 112年新尖離峰時間帶措施及需量反應 負載管理措施	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處 孫子翔 課長
11:20 ↓ 11:40	● 綠能創新和ESG碳排管理	德興國際企業(股)公司 張黃傳 總經理
11:40 ↓ 12:00	綜合座談	
12:00	散會 (備有餐盒)	

交通安全大使 招募說明會





壹

港都交通的獨特性



港都交通的獨特性

你對高雄交通的印象是？



不老騎士



幅員遼闊



路大又直



大車生態



港都交通的獨特性

幅員遼闊 複合性的交通挑戰

人口稠密區



平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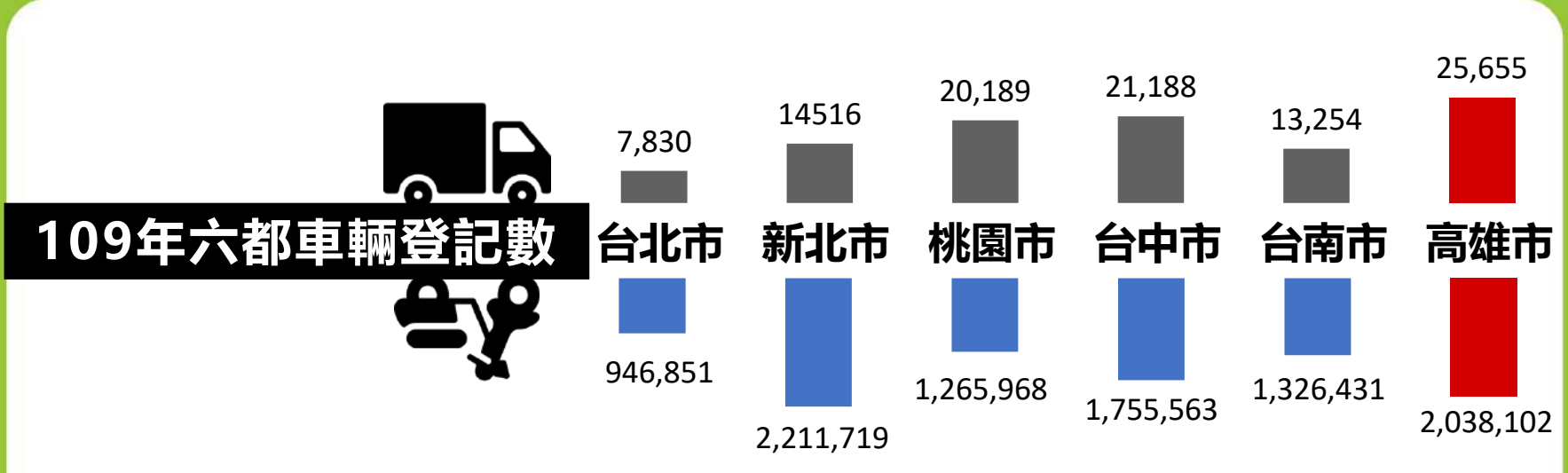
山地區





港都交通的獨特性

死亡之組 大型車 X 機車



SOURCE: 公路總局統計查詢網



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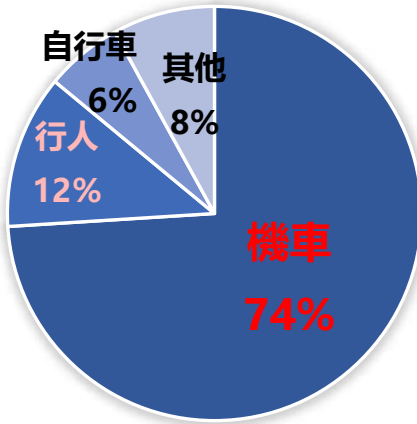
高市市民面臨的交安課題



高市交通事故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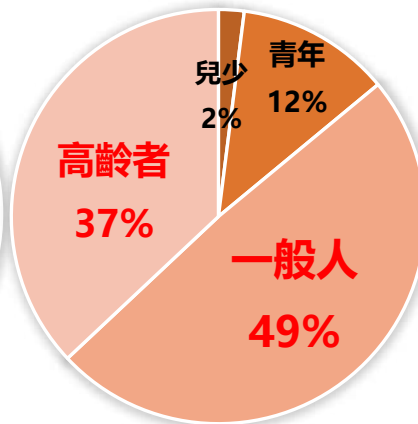
• 高雄市110年A1交通事故特性：

運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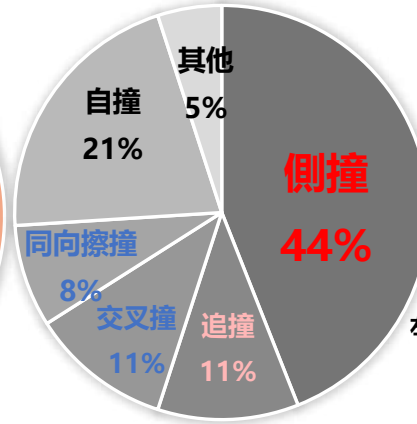
機車為大宗

年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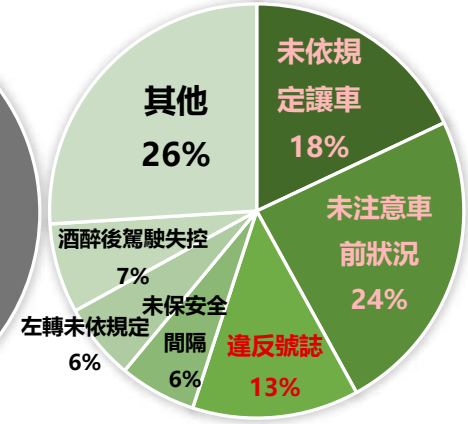
一般人

型態



側撞

肇因



惡性違規
(酒駕、闖紅燈等)



注意：影片內容僅供交安宣導使用，因含敏感性畫面，請斟酌觀看



高市市民面臨的交安課題

常見的違規行為

闖紅燈



鬼切



路口未停讓



超速





機車行駛
請勿超速



交通部公路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DGC)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Transportation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關心您

廣告

參

高市交安 We want you!



交安大使目標

- ① 分享交通安全資訊，呼籲市民重視交通安全
- ② 協助規劃、辦理宣導活動

期望透過交安大使的力量與網絡人脈，深入鄰里

提升道路安全，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交通安全大使 就!是!你!

招募活動流程

實習交安大使

完成4場宣導

將成果分享至群組

通過審核

誓師大會

配發裝備及證書



交通安全大使 就!是!你!

實習階段

1

加入交安大使聯繫群組



2

完成**四場宣導活動**
並將成果照片及報告上傳至群組中

3

審核通過，正式成為高雄市交安大使

⊘ 請勿從事與交通安全宣導無關之個人事務，若經檢舉查證屬實，交通局保有最後審核通過之權力



交通安全大使 就!是!你!

裝備齊全 通通給你用

裝備

- ① 宣導手板
- ② 交安大使實習背心
- ③ 線上雲端內含交安簡報、圖卡、教案影片

若有任何裝備需求，可向主辦單位提出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9Fd85LSYOh-JGyggZ1nkAQnRKwFuGPe6?usp=sharing>





交通安全大使 就!是!你!

教材種類多 還有影片可以看

上班族辛苦了!! ✨ ✨ ✨
別讓疲勞駕駛擊倒你

避免疲勞駕駛你可以：

- 駕駛途中切勿分心
- 睡飽飽再上路
- 生病、吃藥時別勉強開車

緊戴不晃動 讓你更安全!

頭帶調至安全帽穩固不易脫落!

不建議 建議 建議

我是BOB 我開車不喝酒

BOB 指定駕駛?
甚麼是指定駕駛?

「指定駕駛」指的是每次聚餐自願不喝酒負責載其他喝酒朋友平安回家的人

我們都知道大型車視野死角，但哪一個最危險?
110年高雄市大型車A1事故涉及視野死角比例分析

車前死角 30%
左側死角 0%
右側死角 (含內輪差) 70%
車後死角 0%

路口轉彎麥熊 減速多看看
多一份注意，少一份傷害

A柱死角 大車學長，請你注意
大車視野死角多，起步轉彎多看幾眼

車前死角 A柱死角 內輪差

請使用行車視野輔助
110年6月1日起，交通部公路總局公佈，大型車只要沒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最高可處24,000元罰鍰；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最高可處18,000元罰鍰。

跟著我，準沒錯! Follow me!

別在人生道路上亂了分寸，請依規定車道行駛

車行導引標誌

變換車道或轉向時，別忘了用我!
請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交通局製作多種交安宣導圖卡及影片，可於宣講時配合講解



交通安全大使 就!是!你!

宣導形式多元 任何地點都可以宣導!

課程式

地點:

關懷據點、長照中心、活動中心、
宗教場所、醫療院所、學校

- 以簡報授課為主
- 時間較長



互動式

地點:

接種站、醫療院所、菜市場、
各式活動擺攤、公園

- 以現場活動為主
- 時間較短





交通安全大使 就!是!你!

交安大使可以協助推廣道安的場合

里鄰長文康活動



物資發放活動



社區關懷據點



登革熱活動





四場宣導成果分享

進行宣導活動



將成果報告上傳至Line群組



實習任務完成

範例：

第一場宣導活動

- 1.時間：112年01月01日
- 2.地點：鳳山第二公有市場
- 3.受眾：一般民眾
- 4.人數：約30-40人



交通安全大使 就!是!你!

通過審核 成為高雄市首批交安大使

預計於9月辦理誓師大會，邀請通過審核的交安大使共同參與，並授予合格證書



配發交安大使裝備，不定期於群組宣達最新資訊及寄發宣導品



A款



顏色隨機
共七種顏色

B款



顏色隨機
共七種顏色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

邀請您，一同創造高雄交通新文化

交安資訊
看這裡



168交通安全入口網

需要更多
交安資源

請聯繫我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7)2299825#205
吳先生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請與我們同行

高雄市中央公園，機車退出人行道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處岡山站

- 反毒大本營
- 企業肅貪題目-淺談營業秘密法
- 資安題目-淺談廠區資安防護

※以上均以實際案例影片宣導說明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水資源法規暨管理措施」 宣導說明會-下水道管理辦法修正說明

簡報單位



環佑實業有限公司

AROUNDING-YOU ENVIRONMENTAL ENG. CO.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簡報大綱

壹、一般及高氨氮廠商廢(污)水氨氮收費
相關說明

貳、園區相關抗旱與節約用水說明

壹、一般及高氨氮廠商廢(污)水氨氮收費相關說明

一、收費緣起

➤ 法令規定

本園區服務中心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0條規定成立之管理機構，並依「下水道法」規定應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原規劃於105年3月17日公告開始計收氨氮處理相關費用，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因應放流水標準逐步加嚴之要求

➤ 寬限作為

107年11月22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735546000號)→廠商無氨氮製程廢水者，其氨氮處理費暫緩實施

➤ 污水廠現況

園區已於109年底完成設置高氨氮廢水專用收集管線及污水廠增設高氨氮處理設施

壹、一般及高氨氮廠商廢(污)水氨氮收費相關說明

一、收費緣起【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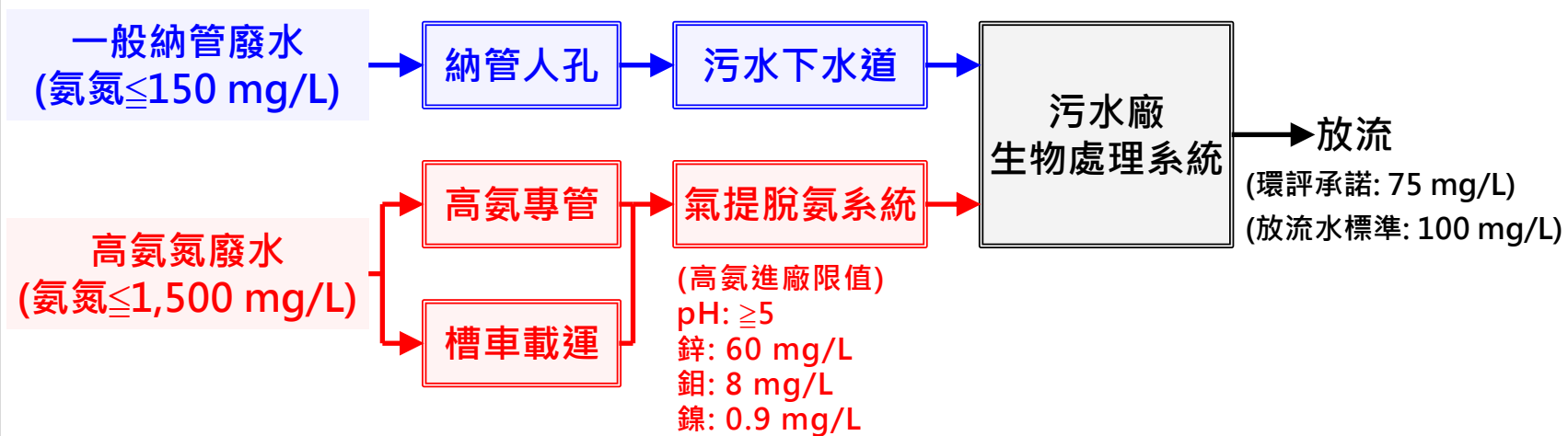
➤ 修正管理辦法

配合園區於109年底完成之專用管線及氣提設施，故於109年12月22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936811601號)公告增訂「高氨氮污水下水道專用管線」使用管理及計價收費等相關內容

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本園區擬於112年4月1日起，恢復計收全區廠商氨氮水量及水質處理費用

二、修正重點

➤ 納管處理流程



壹、一般及高氨氮廠商廢(污)水氨氮收費相關說明

三、一般用戶【納管氨氮濃度小於150 mg/L之廠商】

➤ 氨氮水質計費方式

(氨氮平均值 - 放流水氨氮濃度)(mg/L) × 排水量Q(m³) ÷ 1,000(kg/ m³) × 氨氮費率(52元/ kg)

◆ 既設廠 → 放流水氨氮濃度為 75mg/L

◆ 新設廠 → 放流水氨氮濃度為 10mg/L

新增

故廠商納管之氨氮濃度若低於上述放流水氨氮濃度者，可免計收處理費

➤ 氨氮分級費率計費方式

新增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月)
1	$Ed \leq Cp$	1Uq	$(Ed - NI)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2	$Cp < Ed \leq 1.25Cp$	1.32Uq	$[Cp + (Ed - Cp) \times 1.32]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3	$1.25Cp < Ed \leq 1.5Cp$	1.74Uq	$[Cp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4	$1.5Cp < Ed \leq 1.75Cp$	2.30Uq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Ed - 1.5Cp) \times 2.30]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5	$1.75Cp < Ed \leq 2Cp$	3.03Uq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Ed - 1.75Cp) \times 3.03]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6	$2Cp < Ed$	4Uq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Ed - 2Cp) \times 4]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 計算方式同高氨用戶，分為6個級距，最高加重4倍

壹、一般及高氨氮廠商廢(污)水氨氮收費相關說明

三、一般用戶【納管氨氮濃度小於150 mg/L之廠商】

➤ 既設廠費用試算

1. 廠商納管氨氮濃度 \leq 放流水氨氮濃度(既設廠：75mg/L)

→ 得免計收氨氮處理費

2. 廠商納管氨氮濃度 \leq 氨氮進廠限值(150mg/L)

假設納管氨氮濃度為150mg/L

→ 既設廠商之氨氮處理費 = $(150 - 75) \times \text{排水量} \div 1,000 \times 52 \text{元/kg}$
= 3.9元 \times 排水量($\text{m}^3/\text{月}$)

3. 廠商納管氨氮濃度 $>$ 氨氮進廠限值(150mg/L)

假設納管氨氮濃度超標1.25倍，為187.5mg/L

→ 既設廠商之氨氮處理費 = $[150 + (187.5 - 150) \times 1.32] \times \text{排水量} \div 1,000$
 $\times 52 \text{元/kg} = \underline{10.374}$ 元 \times 排水量($\text{m}^3/\text{月}$)

超標 1.5 倍，濃度為225 mg/L \rightarrow 13.767元 \times 排水量($\text{m}^3/\text{月}$)

超標1.75倍，濃度為262.5mg/L \rightarrow 18.252元 \times 排水量($\text{m}^3/\text{月}$)

超標 2 倍，濃度為300 mg/L \rightarrow 24.161元 \times 排水量($\text{m}^3/\text{月}$)

壹、一般及高氨氮廠商廢(污)水氨氮收費相關說明

三、一般用戶【納管氨氮濃度小於150 mg/L之廠商】

➤ 新設廠費用試算

1. 廠商納管氨氮濃度 \leq 放流水氨氮濃度(新設廠：10mg/L)

→ 得免計收氨氮處理費

2. 廠商納管氨氮濃度 \leq 氨氮進廠限值(20mg/L)

假設納管氨氮濃度為20mg/L

→ 新設廠商之氨氮處理費 = $(20 - 10) \times \text{排水量} \div 1,000 \times 52 \text{元/kg}$
= 0.520元 \times 排水量(m³/月)

3. 廠商納管氨氮濃度 $>$ 氨氮進廠限值(20mg/L)

假設納管氨氮濃度超標1.25倍，為25mg/L

→ 新設廠商之氨氮處理費 = $[20 + (25 - 20) \times 1.32] \times \text{排水量} \div 1,000$
 $\times 52 \text{元/kg} = 1.383 \text{元} \times \text{排水量(m}^3\text{/月)}$

超標 1.5 倍，濃度為 30mg/L → 1.836元 \times 排水量(m³/月)

超標 2 倍，濃度為 40mg/L → 3.221元 \times 排水量(m³/月)

超標 7.5 倍，濃度為 150mg/L → 26.101元 \times 排水量(m³/月)

壹、一般及高氨氮廠商廢(污)水氨氮收費相關說明

四、高氨用戶【進廠氨氮濃度大於150 mg/L之廠商】

➤ 氨氮水量計費方式

排水量 $Q(m^3) \times$ 基本費率(元/ m^3)

- ◆ 專用管線 → 126元/ m^3
- ◆ 槽車載運 → 123元/ m^3

➤ 氨氮水質計費方式

pH處理費 + 鋅處理費 + 鉬處理費 + 氨氮處理費

- ◆ pH處理費 = 排水量 $Q(m^3) \times$ 100(元/ m^3)
- ◆ 鋅處理費 = 鋅平均值 \times 排水量 $Q(m^3) \div 1,000(kg/m^3) \times$ 1,580(元/kg)
- ◆ 鉬處理費 = 鉬平均值 \times 排水量 $Q(m^3) \div 1,000(kg/m^3) \times$ 1,000(元/kg)
- ◆ 氨氮處理費 = 氨氮平均值 \times 排水量 $Q(m^3) \div 1,000(kg/m^3) \times$ 159(元/kg)

備註：1. pH低於進廠下限值(pH < 5)，始計收pH處理費

2. 化學需氧量處理費及懸浮固體處理費計費方式同一般用戶廢水水質收費費率計收

3. 單一用戶排放之廢(污)水，分別納管至園區污水下水道及高氨氮專管系統者，經查驗屢次未符合氨氮進廠限值，且評估有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不足之情形者，應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或連線傳輸設施等自動監測(視)設施

新增

壹、一般及高氨氮廠商廢(污)水氨氮收費相關說明

四、高氨用戶【進廠氨氮濃度大於150 mg/L之廠商】

➤ 高氨分級費率計費方式

分級	水質 (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月)
1	$Ed \leq Cp$	$1Uq$	$Ed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2	$Cp < Ed \leq 1.25Cp$	$1.32Uq$	$[Cp + (Ed - Cp) \times 1.32]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3	$1.25Cp < Ed \leq 1.5Cp$	$1.74Uq$	$[Cp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4	$1.5Cp < Ed \leq 1.75Cp$	$2.30Uq$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Ed - 1.5Cp) \times 2.30]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5	$1.75Cp < Ed \leq 2Cp$	$3.03Uq$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Ed - 1.75Cp) \times 3.03]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6	$2Cp < Ed$	$4Uq$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Ed - 2Cp) \times 4] \times Qw \times Uq / 1000$

◆ 依據重辦環評規劃高於3,000mg/L之氨氮廢水需委外處理

壹、一般及高氨氮廠商廢(污)水氨氮收費相關說明

四、高氨用戶【進廠氨氮濃度大於150 mg/L之廠商】

➤ 專用管線費用試算

1. 廠商進廠氨氮濃度 ≤ 高氨進廠限值(1,500mg/L)

假設納管高氨濃度為1,500mg/L

$$\begin{aligned} \rightarrow \text{專管廠商之氨氮處理費} &= \text{水量處理費} + \text{水質處理費} \\ &= \text{排水量} \times \underline{126} \text{元/m}^3 + 1,500 \times \text{排水量} \div 1,000 \times \underline{159} \text{元/kg} \\ &= \underline{364.5} \text{元} \times \text{排水量(m}^3\text{/月)} \end{aligned}$$

2. 廠商進廠氨氮濃度 > 氨氮進廠限值(1,500mg/L)

假設納管高氨濃度超標1.25倍，為1,875mg/L

$$\begin{aligned} \rightarrow \text{專管廠商之氨氮處理費} &= 1 \times 126 + [1,500 + (1,875 - 1,500) \times \underline{1.32}] \\ &\times 1 \div 1,000 \times 159 \text{元/kg} = \underline{443.205} \text{元} \times \text{排水量(m}^3\text{/月)} \end{aligned}$$

超標 1.5 倍，濃度為2,250mg/L → 546.953元 × 排水量(m³/月)

超標1.75倍，濃度為2,625mg/L → 684.090元 × 排水量(m³/月)

超標 2 倍，濃度為3,000mg/L → 864.754元 × 排水量(m³/月)

壹、一般及高氨氮廠商廢(污)水氨氮收費相關說明

四、高氨用戶【進廠氨氮濃度大於150 mg/L之廠商】

➤ 槽車載運費用試算

1. 廠商進廠氨氮濃度 ≤ 高氨進廠限值(1,500mg/L)

假設槽運高氨濃度為1,500mg/L

$$\begin{aligned} \rightarrow \text{槽運廠商之氨氮處理費} &= \text{水量處理費} + \text{水質處理費} \\ &= \text{排水量} \times \underline{123} \text{元/m}^3 + 1,500 \times \text{排水量} \div 1,000 \times \underline{159} \text{元/kg} \\ &= \underline{361.5} \text{元} \times \text{排水量(m}^3\text{/月)} \end{aligned}$$

2. 廠商進廠氨氮濃度 > 氨氮進廠限值(1,500mg/L)

假設槽運高氨濃度超標1.25倍，為1,875mg/L

$$\begin{aligned} \rightarrow \text{槽運廠商之氨氮處理費} &= 1 \times 126 + [1,500 + (1,875 - 1,500) \times \underline{1.32}] \\ &\times 1 \div 1,000 \times 159 \text{元/kg} = \underline{440.205} \text{元} \times \text{排水量(m}^3\text{/月)} \end{aligned}$$

超標 1.5 倍，濃度為2,250mg/L → 543.953元 × 排水量(m³/月)

超標1.75倍，濃度為2,625mg/L → 681.090元 × 排水量(m³/月)

超標 2 倍，濃度為3,000mg/L → 861.754元 × 排水量(m³/月)

壹、一般及高氨氮廠商廢(污)水氨氮收費相關說明

五、高氨專管納管流程

園區負責



園區 納管人孔

- 園區設置高氨氮納管人孔銜接至高氨氮專管
- 設置即時連線及記錄主機



廠商負責



廠商 專管申請

- 提送納管路線
- 提送納管水質水量
- 提送管線施工詳圖
- 提送施工期程及道路復原計畫



廠商 管線施作

- 設置定檢採樣口
- 管線銜接至高氨氮納管人孔
- 設置即時水質監測設備



營運



園區 營運計價

- 即時流量及水質監測連線服務中心
- 定期/不定期稽查採樣



審查
同意

查驗
符合

貳、園區相關抗旱與節約用水說明

高雄3/30起減供 用水大戶節水未達標將勸導

高雄水情燈號3月30日起將從黃燈轉為減量供水橙燈，將針對列管用水大戶採減供措施。經發局表示，用水超過千度的大戶若未達節水10%目標，將配合自來水公司勸導及**水表鉛封作業**。

經發局表示，**高雄自3月8日起實施夜間（晚上10時至早上6時）減壓供水**，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轄管噴水池、澆灌、沖洗外牆、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用水。另表示，市府訂定轄管產業園區自主節水7%目標，聯合經濟部工業區、科技產業園區與科學園區產業園區透過節水多元宣導及廠商自主節水措施，籲請業界與市民共同努力，落實節約用水。

台水指出，永安、臨海、大發、仁武、大社、林園等工業區、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及楠梓科技園區、前鎮科技產業園區，採總量管制方式實施節水10%，由工業局、國科會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負責區內用水調配及管控。

2023/3/25

貳、園區相關抗旱與節約用水說明

二、枯旱預警燈號

各工業區水情燈號

區域	工業區	
嘉義縣(市)	民雄工業區	頭橋工業區
	嘉太工業區	朴子工業區
	義竹工業區	
臺南市	臺南科技工業區	官田工業區
	永康工業區	新營工業區
	安平工業區	
高雄市	高雄臨海工業區	永安工業區
	大發工業區	鳳山工業區
	大社工業區	仁武工業區
	林園工業區	

● 水情提醒 ● 減壓供水 ● 減量供水

● 分區供水或定點供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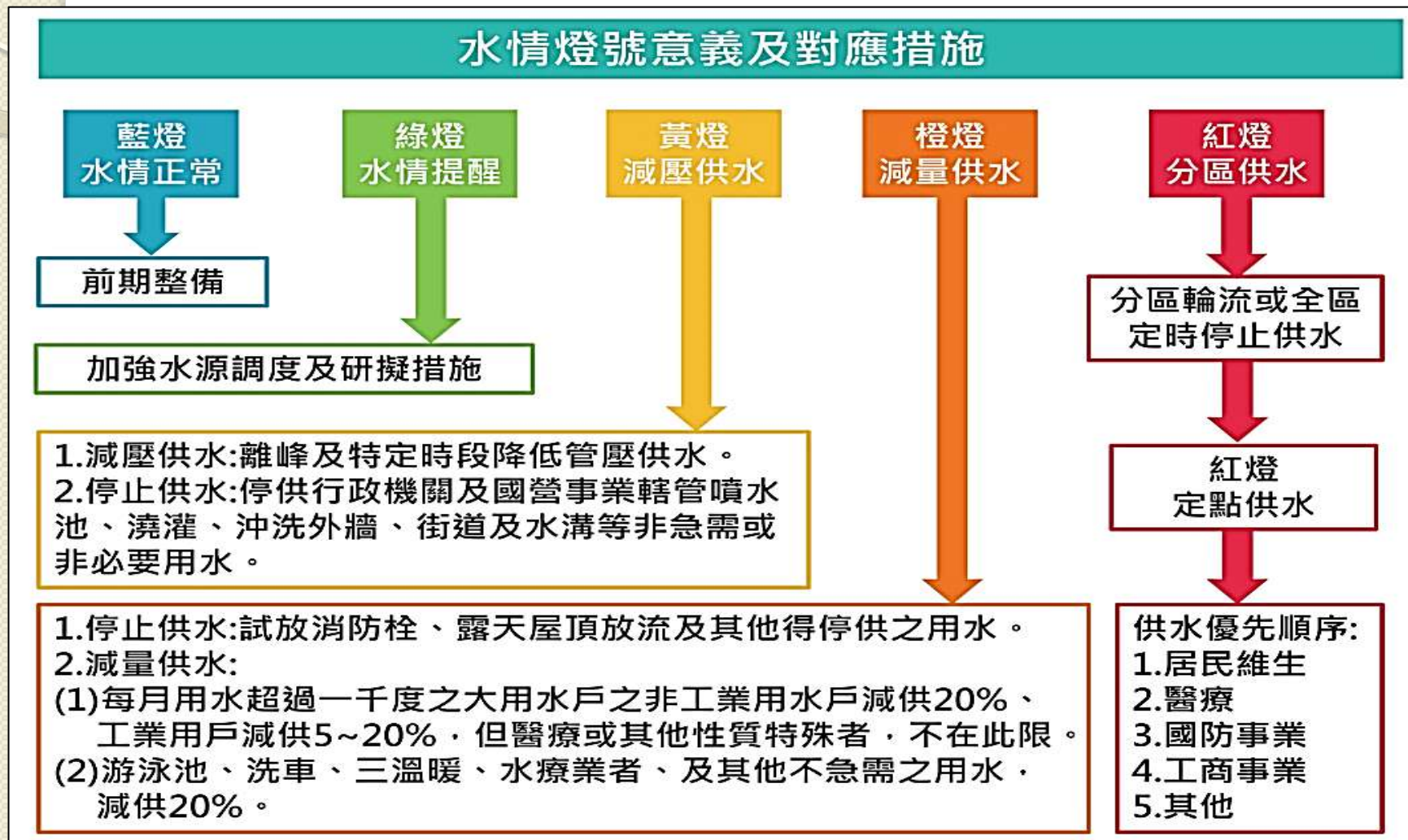


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維持藍燈** ☀️

自3月8日起，高雄地區轉為 **☀️ 黃燈(減壓供水)**
嘉義地區水情燈號維持 **☀️ 黃燈(減壓供水)**
臺南地區水情燈號維持 **🔴 橙燈(減量供水)**

貳、園區相關抗旱與節約用水說明

三、燈號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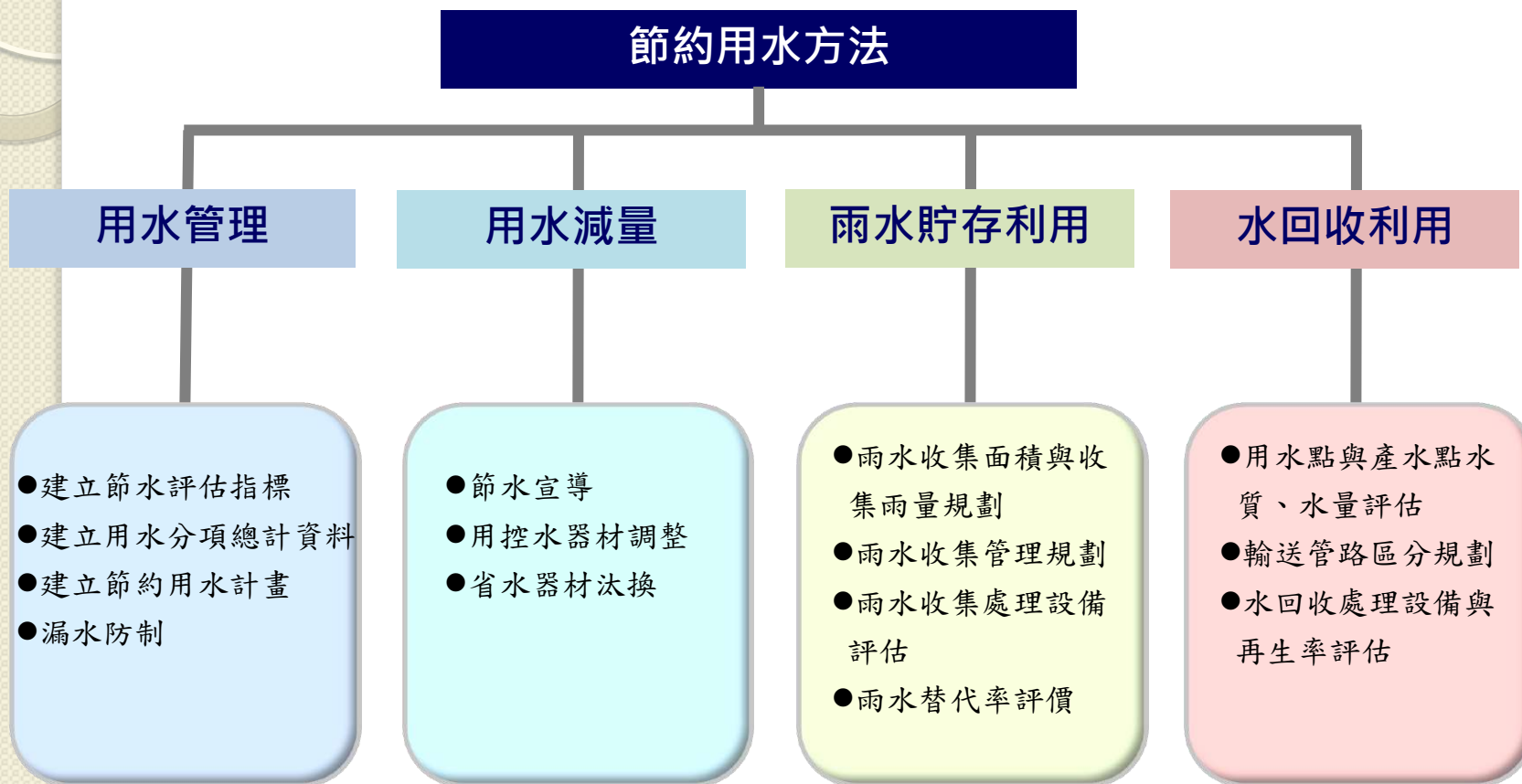
貳、園區相關抗旱與節約用水說明

三、燈號因應對策



貳、園區相關抗旱與節約用水說明

四、節水建議作為



貳、園區相關抗旱與節約用水說明

四、節水建議作為

(一)生活節水

1.省水器材

5.庭園節水

2.洗衣節水

6.洗車節水

3.廚房節水

7.家庭檢修與查漏

4.浴室節水

8.智慧節水

(二)其他節水技術與方式

1.生態廁所

5.人工增雨

2.智慧花園

6.水足跡

3.節水漁業

7.魚菜共生

4.節水農業

8.雨水貯存利用

9.霧器收集

省水好妙招



洗澡時用低流量蓮蓬頭淋浴，淋浴時間也不要太長



洗碗、洗菜時用盆槽內洗滌，好洗又乾淨



利用洗米水、煮麵水洗碗盤，省水並減少污染



洗衣水、洗澡水等可用來洗車、擦洗地板或沖馬桶



除濕機收集的水也可以用來澆花或擦地板



刷牙用漱口杯，真方便



貳、園區相關抗旱與節約用水說明

鼓勵選用省水產品

落實全民節約用水觀念融入日常生活

創造高品質之節水型社會





簡 報 完 畢
謝 謝 指 教

112年高壓以上擴大夏月、 新時間帶及需量反應措施說明

台電
高雄區營業處

高雄
本洲產業園區

112年3月29日

1.高壓以上擴大夏月期間



實施依據

依111年9月19日經濟部召開之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辦理



緣由

受氣候變遷影響，5月早熱乾旱，10月秋老虎現象亦頻發，故**延長高壓用戶其夏月電價期間1個月(5月16日至10月15日)**，並調降其非夏月電價，以維持全年平均電價不變。



適用對象

高壓及特高壓用戶



實施時間

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

2. 新尖離峰時間帶



實施依據

依111年12月9日經濟部召開之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辦理



緣由

近年因太陽光電增加，使**電力系統的尖峰從白天移至晚上(稱為夜尖峰)**，此型態的改變需由時間電價方案作為因應，以提供正確尖、離峰時段之價格訊息。



適用對象

時間電價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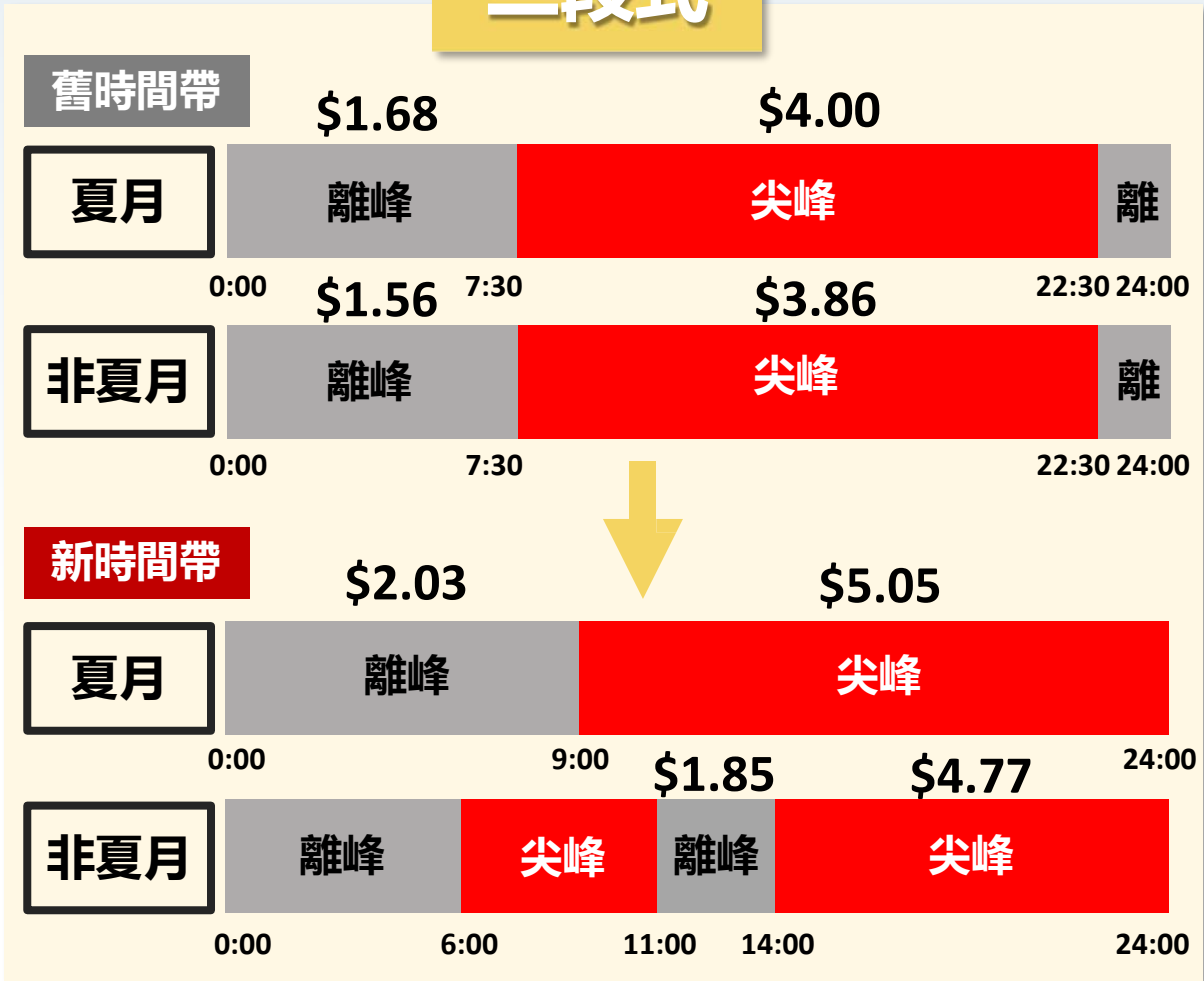
實施時間

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試辦期同時停止，不再使用舊時間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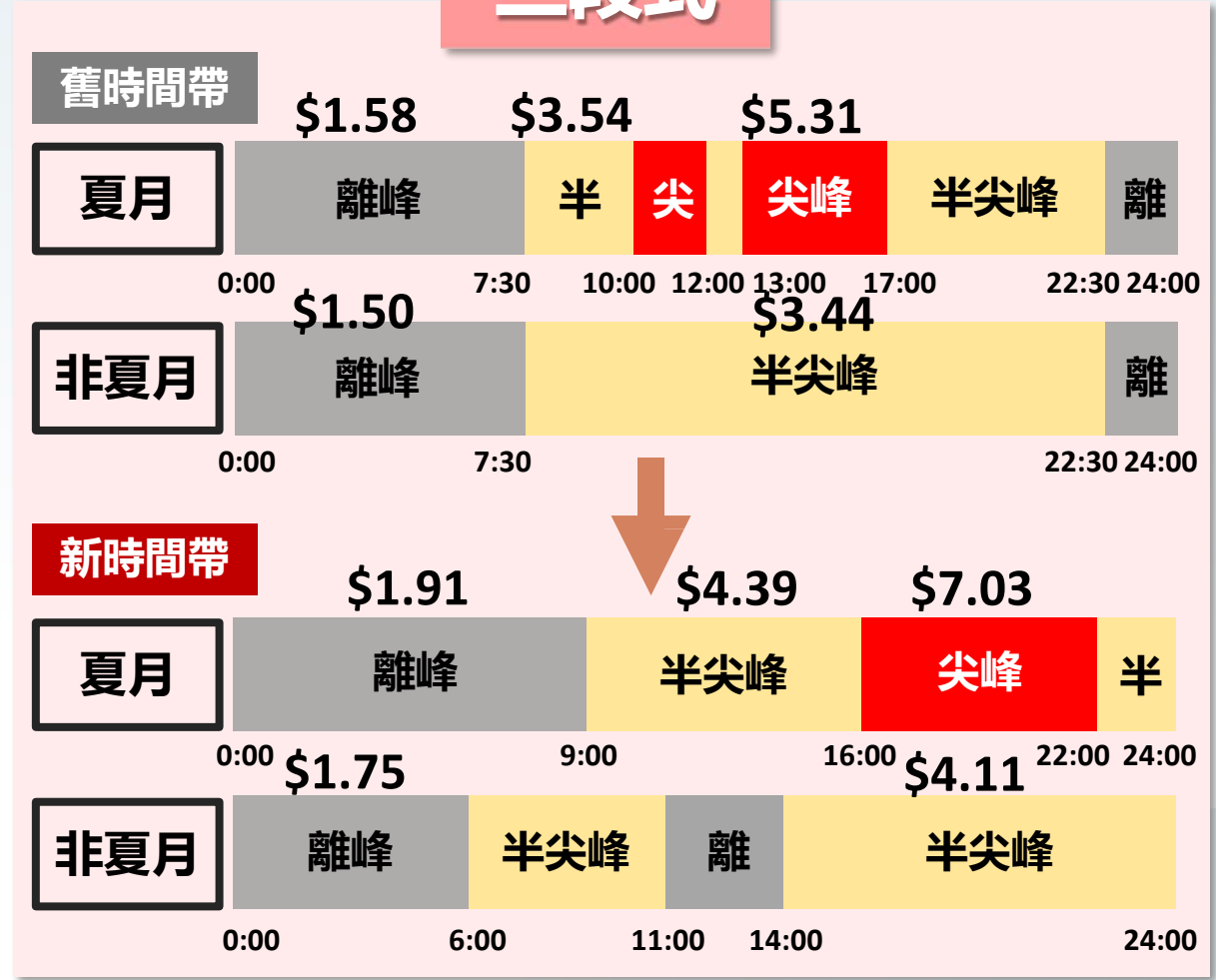
時間區段-高壓 (週一至週五)

112.4.1起

二段式



三段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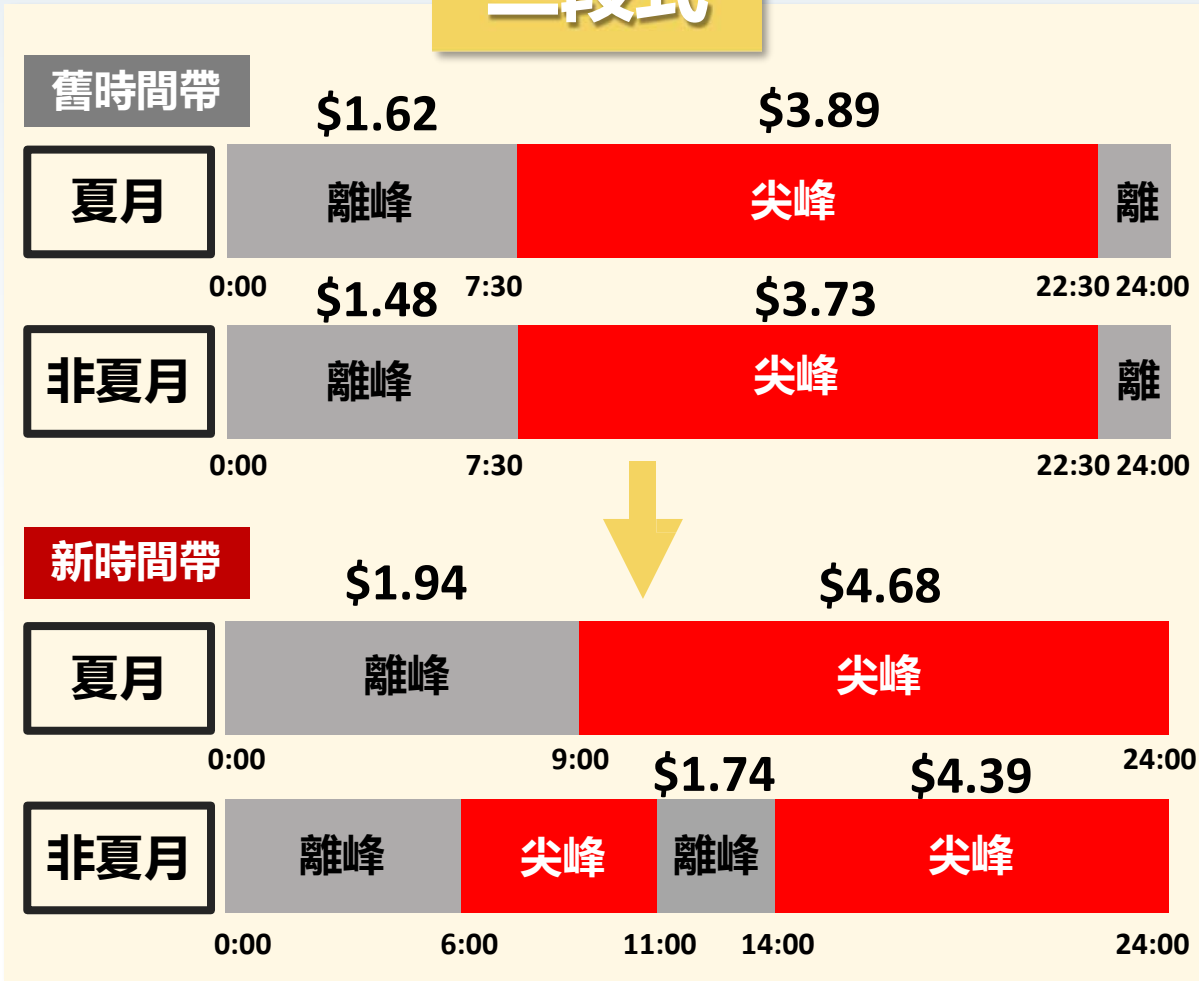


時間區段-特高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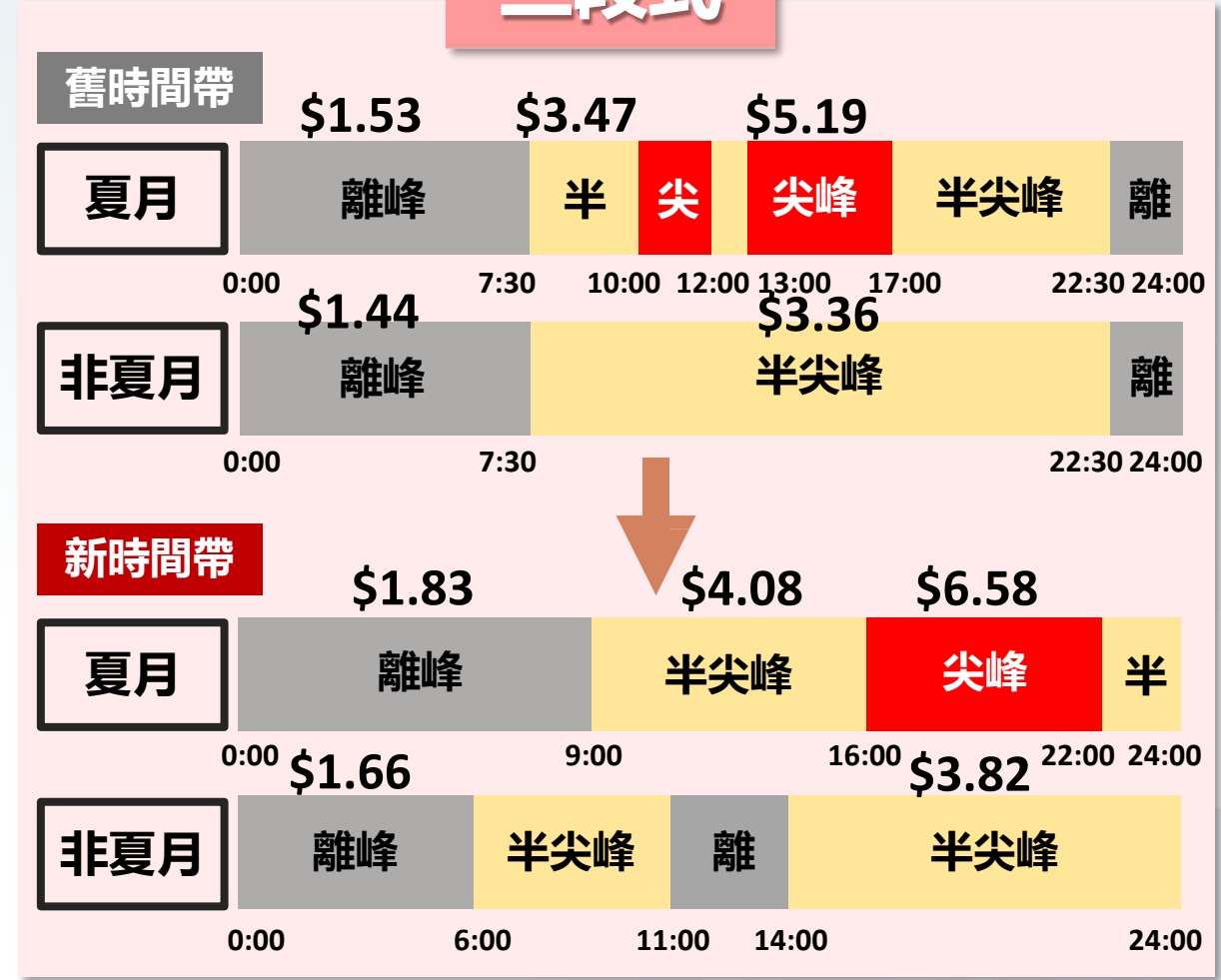
(週一至週五)

112.4.1起

二段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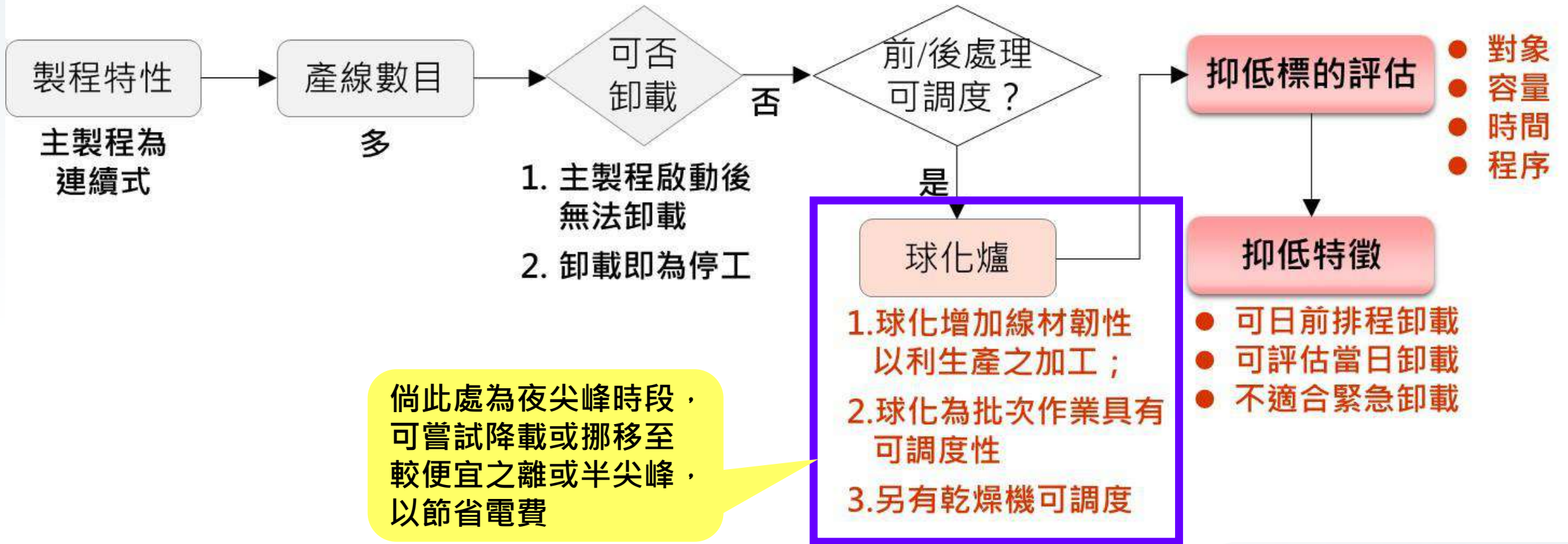
三段式





3. 挪移或降低夜尖峰用電方式

螺絲業設備挪移建議



挪移夜尖峰用電方式-依時段

① 尖峰時段

- 減少平日夜尖峰時段加班；減少加熱設備之使用
- 安排維修保養
- 搭配發電機使用
- 廢水蓄積容量足夠下，移至離峰時段再啟動處理程序

② 離峰時段

- 可增加生產；增加加熱設備之使用
- 調整上班日至離峰日
- 非夏月之中午休息時間改採輪休
- 於中午離峰時間多安排抽水，減少夜尖峰開啟蓄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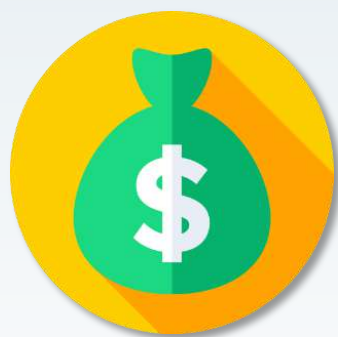
③ 調整中央空調使用

- 尖峰時段設定溫控；有冰水主機則挪至離峰製冷



挪移夜尖峰用電方式-依項目

建議項目	配合移轉用電方式
調整人員排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調整人員排班時間，提早上班/增加中午離峰時間用電/ 提早下班，避免夜間加班2. 固定安排於週間休息，週末作業，減少夜間加班
調整產程及設備使用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耗電量較大的產程設備挪移至離峰時段，尖峰時段進行保養2. 調整夜間製程的啟動時間，將生產時間集中在 16 時前，另夏季期間於 9 時前啟動機器開機3. 可中斷之用電設備移至離峰時段使用，非連續性之生產設備調整至 16 時前生產4. 夜晚加班時盡量避免啟動大型設備或減少主要製程用電5. 導入 EMS，配合尖離峰時間，自動調整各設備啟動及降載時間
空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夜尖峰時段前進行空調預冷，夜尖峰時段調升空調溫度，視人數、氣候及作業狀況調整空調溫度，並搭配電扇循環降溫2. 定期維護空調系統，以維持設備最佳效能3. 儲冷空調製冰時間往後挪移至 0-9 時離峰時間進行，並於夏月尖峰時段以儲冷空調送風為主，減少冰機使用4. 調高空調溫度及提早關閉空調系統5. 空調設備加裝控制器及更換節能設備6. 減少部分冰水主機使用，或提高冰水主機出水溫度7. 減少公共空間之空調用電
抽水馬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日間離峰或半尖峰時間啟動，避免於夜尖峰抽水2. 加裝時控開關調控抽水馬達於離峰時段啟動抽水
照明	公共設施區域加裝感應開關，減少照明用電
電梯	按尖離峰時段更改運轉模式



4. 需量反應負載措施

何謂需量反應措施

在全球溫室效應、氣候變遷與環保意識提升情況下，由電力供給面提高供電能力日益困難，故**從電力需求面著手推動需量反應** (Demand Response, DR)，以抑低尖峰負載達到穩定電力供需平衡，已成為國際間重要能源議題。

台電公司自68年起推動需量反應措施引導用戶管理用電，以**提供價格或電費扣減為誘因**，促使用戶改變原本用電習慣，**減少尖峰用電或將尖峰用電轉移至離峰時間**，達到**避免電力系統超載、維持供電可靠**之目的。

需量反應措施比較表

類型	特色	方案名	執行抑低時段		基準計算方式		扣減項目及費率	備註
					基準日及時段	負載因子		
計畫性	事先約定或計畫調整產程	月選8日型	5至10月 週一至週五	15~22時	前5日抑低 用電時段	無	基本電費 (最高扣減 30%)	基準日 均需排 除離峰 日
		日選時段型	4至10月 週一至週五	18~20時或 16~20時或 16~22時	前20日抑低 用電時段	執行日22~24時 平均需量與 前20日同時段 平均需量差額	流動電費 (最高扣減 2.47元/度； 120%)	
配合臨時通知	自行報價	需量競價 經濟型	週一至 週五	每次 2或4小時	前5日抑低 用電時段	無	流動電費 (最高自報價 110%；當日 通知120%)	

改平日休假、
假日上班

晚間幾小時可降載，
移至22時後再生產
則更有利

當日訂單量較少，可配
合臨時通知降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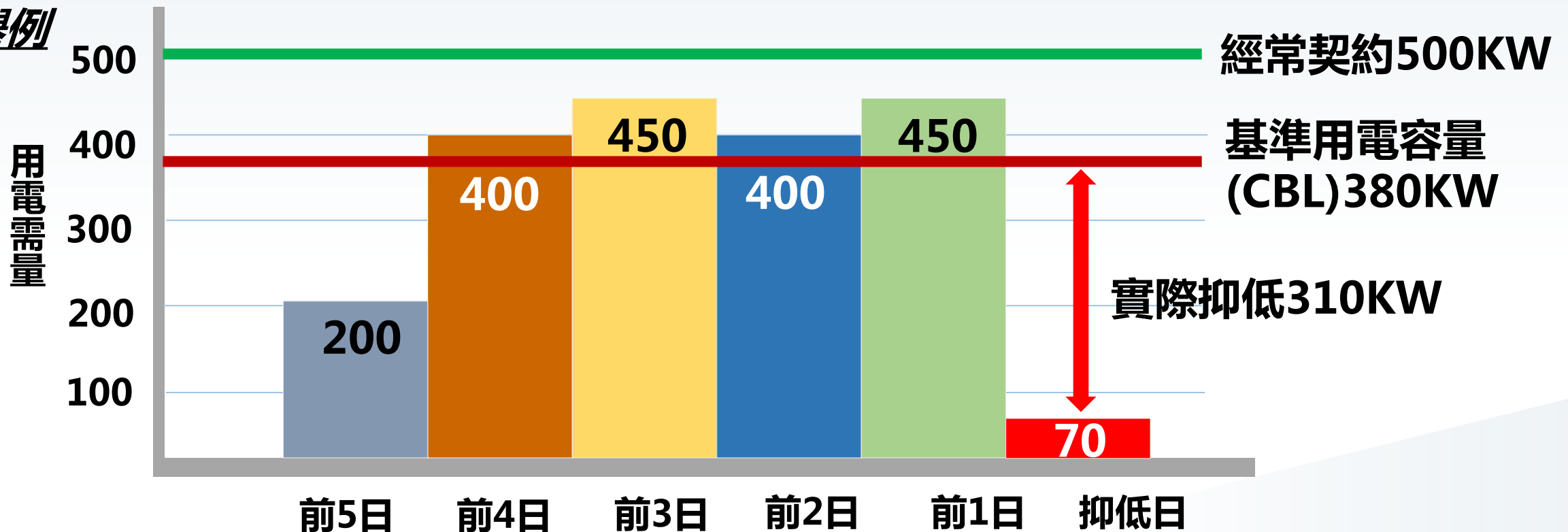
基準用電容量 (Customer Baseline)

※作用：與此基準值比較得實際抑低值，據以計算電費扣減額

※基準用電容量(用電需量平均值) = $(450+400+450+400+200)/5 = 380\text{KW}$

※實際抑低容量 = 基準用電容量 - 抑低時段最高需量 = $380 - 70 = 310\text{KW}$

舉例



夜尖峰挪移用電 + 選用需量反應措施 好處

申請從速！

01 ▶ 響應能源政策，協助電力穩定。

02 ▶ 申報節電率免煩惱！
參與執行需量反應措施可向能源局申報**每年節電率1%**。

法源：「能源管理法」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契約容量超過800瓩，每年應申報前一年度節電率達1%以上(倘屆期不改善，可處3~15萬元之罰鍰，按次加罰)。

03 ▶ 利用離峰用電、配合需量反應措施再得回饋金，**利上加利。**

04 ▶ **免工業限電**及分區輪流停電。(有條件)

條件：契約容量達1000瓩，選用計畫性及臨時性調整用電措施、需量競價或彈性反應措施，選用當月份執行率達80%且實際抑低容量大於等於500瓩，且次月份持續選用，則次月份免工業限電及分區輪停。

感謝您一起 響應能源政策 協助電力穩定



聯絡窗口：
台電高雄區處 營業課
07-5519271分機361/363